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且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12月5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持續1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盼盼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吳明聰先生及彭小留女士。